

「連江縣莒光鄉民眾公墓安葬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鄉公墓及納骨堂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及殯葬管理條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鄉公墓及納骨塔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地方自治及殯葬管理條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鄉公墓及納骨堂申請使用者，應填具申請書，附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或起掘證明、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低收入戶應附低收入戶證明，國外死亡者應附外交部或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核准證明文件，如有特殊情況經本所核准後，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准並繳納使用費後方可使用。</p>	<p>第三條 本鄉公墓及納骨堂使用經核准後費用應一次繳清。</p>	<p>1、酌作文字修正。 2、增修申請人應具備相關證明文件及作業流程。</p>
<p>第四條 本鄉公墓及納骨堂使用規定如下： 一、本鄉公墓限埋葬屍體，不可洗骨再葬，禁止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鄉納骨堂限安置骨骸罈、骨灰罈，禁止安置其他等用途。 三、使用本鄉公墓應按照本所指定之墓區、墓號及標準墓型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二百公分)，不得任意變更，違反者，除禁止使用外，本所得依法拆除，並收取其相關費用。 四、本鄉納骨堂限安置骨骸罈、骨灰罈，應按照本所指定之區號放置，不得任意變更，否則禁止使用。 五、本鄉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二十年，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自行撿骨，原墓基無條件由本所收回。如逾期未遷者，</p>	<p>第四條 本鄉公墓及納骨堂使用規定如下： 一、使用本鄉公墓、納骨堂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檢附死亡證明書乙份暨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二、本鄉公墓限埋葬屍體，禁止埋葬其他等用途。 三、本鄉納骨堂限安置骨骸罈、骨灰罈，禁止安置其他等用途。 四、使用本鄉公墓應按照本所指定之墓區、墓號及標準墓型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一百六十公分)，不得任意變更，否則禁止使用。 五、本鄉納骨堂限安置骨骸罈、骨灰罈，應按照本所</p>	<p>1、酌作文字修正。 2、依據連江縣政府 109 年 3 月 12 日府民自字第 1090009909 號函辦理，連江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二十年，但鄉公所訂定之使用年限較短者，從其規定。」 3、增訂公墓雙穴使用之規定。</p>

<p>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由本所以無主墳墓處理，並經本所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延長使用一年再行起掘洗骨，期滿撿骨後整出之原墓基歸本所無條件回收。期滿未遷者，比照前項規定。</p> <p>六、 納骨堂使用年限為無限期。</p> <p>七、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納骨堂內任何設施、設備及他人墳墓、骨骸罈、骨灰罈，違者應負法律上責任。</p> <p>八、 營建墳墓施工前及竣工後，均應通知管理員至現場確認或查驗。施工後應將廢土及雜物清除運離公墓，不得任意棄置。</p> <p>九、 本鄉公墓雙穴限夫妻合葬，申請時以尚有未亡者之夫(妻)為限。</p>	<p>指定之區號放置，不得任意變更，否則禁止使用。</p> <p>六、 本鄉公墓、納骨堂使用年限為無限期。</p> <p>七、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納骨堂內任何設施、設備及他人墳墓、骨骸罈、骨灰罈，為者應負法律上責任。</p>	
<p>第五條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及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 公墓每一座單穴墓基使用費，計收新臺幣壹萬元整。</p> <p>二、 公墓每一座雙穴墓基使用費，計收新臺幣貳萬元整。</p> <p>三、 納骨堂每一單人骨骸罈位使用費，計收新臺幣玖仟伍佰元整。</p> <p>四、 納骨堂每一單人骨灰罈位使用費，計收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整；納骨堂每一雙人骨灰罈位使用費，計收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p> <p>五、 因興建公共設施，而造成舊墓園遷移，其遺骸或骨灰使用本鄉納骨堂免費供其使用。</p> <p>六、 凡本鄉轄區外之民眾申請使用</p>	<p>第五條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及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 公墓單穴使用費每一公墓，計收新台幣壹萬元整，墓穴完成後計收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p> <p>二、 公墓雙穴使用費每一公墓，計收新台幣貳萬元整，墓穴完成後計收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p> <p>三、 納骨堂骨骸罈區每一區位，計收新台幣玖仟伍佰元整。</p> <p>四、 納骨堂骨灰罈區每一區位，計收新台幣柒仟伍佰元整。</p>	<p>1、 酌作文字修正。</p> <p>2、 收費標準定義不明確，字義易混淆，酌修文字，以明確收費標準。</p> <p>3、 依據 106 年 6 月 14 日施行之殯葬管理條例第 21-1 條，增訂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者，死亡應免收使用費。本鄉為配合中央法規政策，予以修正自治條例，以照顧國內弱勢族群。</p> <p>4、 新增納骨堂每一雙人骨灰罈位，收費標</p>

<p>本鄉納骨塔者，應照收費標準加倍，但世居本鄉現居住他縣市鄉鎮申請使用納骨堂時，提出曾居住戶籍證明者，其使用費得比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現安葬轄區內墓園，骨骸起掘後安置本鄉納骨堂，其使用費得比照本鄉收費標準辦理。</p> <p>七、設籍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者死亡應免費供其使用公墓及納骨堂，但不得任意選位，由公所指定之；中低收入戶者，使用墓基及納骨堂，得優待其依照收費標準減除二分之一。</p> <p>八、中途如有遷棺移葬者或納骨堂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各項費用不予退費，原墓基或納骨堂塔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p>	<p>五、因興建公共設施，而造成舊墓園遷移，其遺骸或骨灰使用本鄉納骨堂免費供其使用。</p> <p>六、凡本鄉轄區外區民申請使用本公墓及納骨塔者，應照收費標準加倍，但世居本鄉現居住他縣市鄉鎮申請使用本公墓及納骨堂時提出曾居住戶籍證明者，其使用費得比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現安葬轄區內墓園，骨骸起掘後安置本鄉納骨堂，其使用費得比照收費標準辦理。</p> <p>七、凡本鄉轄內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使用公墓及納骨堂，優待期依照收費標準減除二分之一。</p>	<p>準。</p> <p>5、增訂中途遷棺移葬或退堂者不予退費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第十五條 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及違警罰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1、酌作文字修正。 2、民國80年6月29日已廢止違警罰法，本次刪除之。</p>